

##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与中视丰德仲裁案的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裁决执行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58,262,836.17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。由于裁决执行尚未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裁决情况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）与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丰德”）于2012年7月25日签订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中视传媒将电视剧《山楂树之恋》的部分著作权以6,300万元转让给中视丰德。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中视丰德未按约支付相应转让费用。2013年5月，双方就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中视丰德最迟应于2013年12月20日前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。此后，中视丰德向中视传媒支付了630万元，仅履行了10%的付款义务。经中视传媒多次催告，中视丰德仍有5,670万元著作权转让款未予支付。为维护中视传媒合法权益，根据协议约定，中视传媒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请求判令：

- 1、裁决继续履行中视传媒与中视丰德于2012年7月25日签订的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及2013年5月24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。

2、裁决中视丰德向中视传媒支付5,670万元转让费。

3、裁决中视丰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，向中视传媒赔偿迟延交付转让费的损失（分别以2520万元、1890万元、126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3年8月1日、2013年10月1日、2013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中视丰德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为10,328,587.50元）。

4、裁决中视丰德赔偿中视传媒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万元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、差旅费、调查费等）。

5、裁决由中视丰德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3月1日受理了中视传媒的仲裁申请【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09170号】。

2017年10月12日，仲裁庭经审理作出裁决（[2017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37号）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转让费人民币5,670万元。

（二）被申请人赔偿因逾期付款申请人所遭受的损失，即以人民币2,520万元、人民币1,890万元、人民币1,260万元为基数，分别自2013年8月1日、2013年10月1日、2013年12月21日起算，每逾期15日，按照上述每笔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直至每笔款项实际付清之日为止。

（三）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05,000元。

（四）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537,886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，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冲抵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537,886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（五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应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本次仲裁的执行情况

本次仲裁裁决后，中视丰德未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为此，中视传媒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17年12月22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

(执行案号：(2017)粤03执3396号)，申请执行请求事项如下：

- 1、要求被执行人立即支付转让费人民币 5,670 万元；
- 2、要求被执行人立即支付因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，即以人民币 2,520 万元、1,890 万元、1,260 万元为基数，分别自 2013 年 8 月 1 日、2013 年 10 月 1 日、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算，每逾期 15 日，按照上述每笔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直至每笔款项实际付清之日为止(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 578,760 元)；
- 3、要求被执行人立即支付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05,000 元；
- 4、要求被执行人立即支付仲裁费用人民币 537,886 元；
- 5、要求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即以前述第 1、3、4 项请求总额 57,342,886 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标准，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(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 341,190.17 元)。

以上五项执行请求金额合计 58,262,836.17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仲裁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。由于裁决执行尚未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对于上述裁决执行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